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2號

原告 高何昌

上列原告與被告擎曜運輸有限公司、陳偉觀間變更公司地址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柒拾壹萬元（訴之聲明第一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，核定為新臺幣壹佰陸拾伍萬元，訴之聲明第二項，核定為新臺幣陸萬元，合計為新臺幣壹佰柒拾壹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柒仟玖佰貳拾玖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書記官 鍾雯芳